

附件 2

关于《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 暂行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说明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拟对《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价格[2006]532号，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进行修订，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，起草了《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修订办法》），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，规范收费标准审批行为。

一、修订的必要性

为加强对乱收费、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治理，规范预算外资金管理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于1993年印发《关于转发财政部〈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[1993]18号），国务院于1996年印发《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[1996]29号），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中央、省两级审批的管理制度，明确了价格、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职责。其中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审批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。

2004年，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《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综[2004]100号），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
的审批管理权限、审批原则、审批程序、管理和监督等做出了规定。2006年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印发了《暂行办法》，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申请和受理、审批的程序和原则、公布和管理等作出了规定，规范了价格、财政部门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行为。但是，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政策调整，也存在一些不适应现实管理要求的问题。

一是亟需修改过时的收费管理规定。2015年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印发《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5]36号），自2015年1月1日起停止收费许可证年度审验，自2016年1月1日起取消了收费许可证制度。《暂行办法》中有关“收费单位实施收费时，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或变更手续”、“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参加收费年度审验”的规定需要废止。

二是需要增加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的内容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科学化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。2017年11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[2017]1941号），提出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，建立健全收费政策执行情况报告和后评估制度，强化社会监督。因此，需要增加有关事中事后监管的内容，改变原有重审批轻管理的收费监管方式。

二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《修订办法》共6章35条，包括总则（7条）、申请和受理（4条）、审批程序和原则（13条）、管理和监督（5条）、法律责任（3

条)、附则(3条)。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:

(一)删除了收费单位应申领收费许可证和年度审验有关规定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有关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和收费年度审验制度的规定,《修订办法》删除了《暂行办法》中原有的相关规定(《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)。

(二)增加了授权审批、成本审核、事中事后监管等有关规定。为解决有的收费地域成本差异较大问题,增加了可授权省级价格、财政部门审批全国性和区域性收费标准的规定(《修订办法》第五条)。为保证收费标准审批的科学性、合理性,增加了价格、财政部门可对收费成本审核的规定(《修订办法》第十二条)。为加强收费标准的事中事后监管的,增加了实行后评估制度、收费单位健全内部管理制度、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本行业收费单位指导等有关规定(《修订办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)。

(三)完善了收费对象权利、审批管理、法律责任等规定。为加强对收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,明确了收费对象有权对收费的实施和管理进行监督(《修订办法》第七条)。为进一步规范收费标准审批行为,完善了收费标准审批有关规定,包括申请材料内容、受理告知、办理时限等(《修订办法》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)。为严肃查处违规收费行为,补充完善了违规收费行为等有关规定(《修订办法》第三十一条)。